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远海运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远海运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财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总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金融服务总协议》的基础上补充明确了各类交易的预计额度及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具有合理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中远海运财务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三、关于在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中远海运财务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议案。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陆建忠、张卫华、邵瑞庆

2022年3月30日

